

HAIDIAN CHARITY

# 海淀慈善



扶 贫 济 困      奉 献 爱 心

2024 · 1

( 总第 70 期 )

主办 北京市海淀区慈善协会 [www.hdcishan.com.cn](http://www.hdcishan.com.cn)



# 关于开展“春雨行动 应急救助”

## 公益募捐活动方案

根据北京市慈善协会的工作安排，海淀区慈善协会以关爱青少年特困家庭为重点，做好精准扶贫工作，协会决定继续在全区范围内开展2024年度“春雨行动 应急救助”募捐活动。

### 一、活动目的

“春雨行动 应急救助”公益募捐活动是弘扬扶危济困的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宣传慈善理念，营造热心奉献、团结友爱的社会氛围；让社会各界认识、了解慈善组织，通过宣传各种善心义举，鼓励更多的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爱心人士积极参与慈善公益活动；激发社会关注弱势群体、关爱困难群众的热情，唤起捐赠者的社会责任；扩大慈善的社会影响，增强民众的凝聚力和向心力，促进社会文明和谐。

### 二、活动时间

2024年3月—5月

### 三、活动主题

春雨送温暖 携手共逐梦

### 四、善款使用

“春雨行动 应急救助”公益募捐活动所筹募善款，主要用于我区因危重病、罕见病、突发性事件导致生活特别困难的家庭（个人），特别是患特种疾病的少年儿童以及低保、低收入家庭的救助。

### 五、捐款手续

捐款单位将善款直接交至海淀区慈善工作站或海淀区慈善协会财务部，开具“北京市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捐款信息将录入“海淀·慈善——爱心捐赠档案”系统，适时予以公示。

海淀区慈善协会

2024年3月

地 址：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1号（区政府第二办公区北329）

邮 编：100195

捐赠热线：88487003（财务部） 88487002（筹募部）

传 真：88487008

开户全称：北京市海淀区慈善协会

开 户 行：北京银行双榆树支行

账 户：01090321000120111114745

# 《海淀慈善》季刊 征稿函

《海淀慈善》季刊是海淀区慈善协会 2006 年创办的内部刊物。设有“特别关注”、“慈善信息”、“工作动态”、“慈善论坛”、“爱心企业风采”等栏目，弘扬慈善精神、宣传慈善的方针政策，着重介绍海淀区的慈善工作，推介区内积极奉献的爱心企业。本杂志每季度一期，面向全区机关、企业、院校及爱心人士发放。

“特别关注”栏目详细介绍海淀区的慈善活动及慈善动态；“工作动态”是海淀区慈善协会工作站的展示园地；“慈善论坛”栏目中大家学慈善论慈善；“爱心企业风采”栏目中讲述爱心企业热心慈善、爱心救助、真心奉献的事迹……几年来，我们收到千余篇投稿，所有的工作站都有机会展示他们的工作成果。同时有 30 余家企业在栏目中得到推介，他们将慈善作为企业文化的组成部分，用真情凝聚员工，用爱心进行奉献，在弘扬慈善精神的同时，推动了企业的发展，达到了双赢的效果。《海淀慈善》季刊的众多栏目作为海淀区内慈善宣传的专设窗口，愿意为更多的爱心单位及爱心个人提供平台，全力促进海淀区慈善事业建设。

《海淀慈善》季刊面向社会征集优秀慈善文章及图片，共同宣传慈善弘扬慈善。稿件要求：内容真实感人，以记录慈善事迹，宣传慈善活动，讲述慈善故事，介绍慈善人物，弘扬企业文化为主题，文字生动简练，适当配合图片。

## 《海淀慈善》联系方式

---

责任编辑：常欣欣 石 峰

联系电话：88487002

邮 箱：hdcishan@163.com



# 慈善工作必须坚持党的领导

去年12月29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表决通过关于修改慈善法的决定，修改后的慈善法于今年9月5日起施行。修改慈善法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慈善事业重要论述和党中央有关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必将推动我国新时代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

此次慈善法修改，在第一章第四条开宗明义：慈善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发展中国特色慈善事业，必须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核心领导作用。党对慈善事业的领导是具有根本性的实践经验，既是对过往党领导中国特色慈善事业发展这一制度优势的充分肯定，更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的新发展。慈善事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推动实现共同富裕，具有重要意义。在党的英明正确领导下，我国已经形成了一条与国情和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中国特色慈善事业发展之路。

此次慈善法修改，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相关要求，对强化党的领导和完善监督管理作出了相应规定。要求不断健全慈善监管制度机制，鼓励支持、协调促进、依法管理，推动慈善事业规范高效发展。提出多措并举促进慈善事业发展，进一步强化政府及其部门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的责任。要求各级政府将慈善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的政策和措施，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统筹、协调、督促和指导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慈善事业的规范管理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慈善活动的监督、管理和服务。

此次慈善法修改，要求进一步完善有关优惠政策。明确国家对慈善事业实施税收优惠政策，由国务院财政、税务部门会同民政部门依照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具体办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设立慈善信托开展慈善活动的，依法享受税收优惠。国家对参与重大突发事件应对、参与重大国家战略的慈善活动，实行特殊的优惠政策。各有关部门将慈善捐赠、志愿服务记录等信息纳入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健全信用激励制度。

此次慈善法修改，多渠道鼓励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慈善事业。提出发展社区慈善事业，鼓励设立社区慈善组织，加强社区志愿者队伍建设。鼓励通过公益创投、孵化培育、人员培训、项目指导等方式，为慈善组织提供资金支持和能力建设服务。鼓励在慈善领域应用现代信息技术。

在党的领导下，全面深入贯彻新修改的慈善法，我国新时代慈善事业必将创造出更加辉煌的前程。

# 目录 Contents



北京市海淀区慈善协会  
主 办

主 编：蔡长敏

副 主 编：吴 双 梁凤云

编 辑：梁丰辉 徐 萌  
常欣欣

责任编辑：常欣欣 石 峰

## 卷首语

慈善工作必须坚持党的领导 1

## 特别报道

2023年度中国慈善领域十大热点事件 4  
共谋慈善发展 提升救助质效

海淀区“站所融合”工作向纵深发展 6  
适应新形势 迎接新挑战 实现新发展 8

2024年海淀区慈善协会工作要点 12

## 慈善工作

春雨送温暖 携手共逐梦 14



## 慈善工作站

- 群策群力送温暖 落实解决心头事 15
- 慧美八里 爱满人间 16

## 慈善论坛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18

## 救助信息

- 救助信息 27

- 封面 尊老敬老
- 封二 春雨行动方案
- 封三 征稿函
- 封底 圆明园春景

### 联系方式:

北京市海淀区慈善协会

Charity Association Of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1号

邮 编: 100195

网 址: www.hdcishan.com.cn

邮 箱: hdcishan@163.com

电 话: 88487002

传 真: 88487008

捐赠热线: 88487003

### 制作单位:

北京市中海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电 话: 82593598 / 7879

手 机: 13701073068

邮 箱: zhys9@sina.com



# 2023年度中国慈善领域十大热点事件

编者按：

旧岁新年，万类焕彩；日月多情，天地酬善。时光不思留痕，而历史不会忘记。2023，中国慈善继本拓新，创引未来。值此新春将临之际，本报编辑部特别推评2023年度中国慈善领域十大热点事件，以飨读者。

**一、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慈善法修法工作宣告完成。**

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表决通过关于修改慈善法的决定。本次修法历时两年有余，多方征求意见，年末终成正果。新修改的慈善法将于2024年9月5日“中华慈善日”起施行，为新时代中国慈善事业定向领航。

**二、国务院颁布《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慈善公益组织可介入多个环节。**

2023年10月24日，国务院颁布《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下称《条例》）。《条例》共7章60条，重点就健全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体制机制、网络素养促进、网络信息内容规模、个人信息保护、网络沉迷防治等突出社会问题作出规定及说明。《条例》是我国首部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综合法规，标志着我国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法治建设进入新的阶段，也为我国慈善公益事业发展提供了全新机遇。未来，公益慈善组织可进入未成年人网络安全保护的全链条，发挥专业力量及作用。

**三、民政部印发指导意见，强化政府救助与慈善帮扶有效衔接。**

2023年9月4日，民政部印发《关于加强政府

救助与慈善帮扶有效衔接的指导意见》，进一步明确了慈善组织服务的定位、目标与功能，提升了慈善组织开展精准帮扶、参与社会治理、践行第三次分配、助推共同富裕的活力与作用。

**四、慈善组织踊跃驰援国内外受灾地区，助力赈灾救援与灾后恢复重建。**

2023年2月6日（当地时间），土耳其中南部连续两次发生7.8级地震，在并发雨雪天气、武装冲突、突发霍乱等次生灾害下，造成了堪称人类史上救援难度最大的一次灾害。时间就是生命，地震发生的第一时间，中华慈善总会等众多慈善组织启动抗震募捐工作。中国救援队、蓝天救援队等十多支救援队伍火速抵达灾区开展跨国救援，成为应急管理部组建之后首批国家级综合性应急救援专业队伍，彰显出中国慈善救援的专业力量与人道精神。

2023年夏、冬两季，京津冀地区与甘肃省积石山县分别突发洪涝灾害和强烈地震，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造成严重威胁。全国各地慈善组织一如既往，第一时间向全社会发布赈灾救援筹募倡议书，广泛动员社会各界爱心力量发扬中华民族守望相助、同舟共济的优良传统，支援灾区与灾后重建，再次体现了慈善组织的巨大能量。

**五、民政部会同相关部门联合开展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专项行动成效显著。**

自2023年6月20日起，民政部联合中央统战部、中央网信办等多部门开展新一轮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专项行动，共依法处置非法社会组织1100多家，关停非法社会组织网站（APP）164个，公安机关打

掉犯罪团伙 11 个，抓获犯罪嫌疑人 160 余名。此外，专项行动期间，共向全国 9.6 亿手机用户发送“打非”公益短信，在 50 多万个楼宇、200 多个地铁、高铁、机场等场所开展“打非”宣传。此次专项活动为慈善组织健康发展营造了良好社会土壤，为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创造了更为安全可信的社会环境。

**六、第十二届“中华慈善奖”表彰大会在人民大会堂盛大举行。**

2023 年 9 月 5 日，第十二届“中华慈善奖”表彰大会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大会隆重表彰了全国 144 位在慈善领域做出突出贡献的爱心个人、爱心团队、捐赠企业、慈善项目和慈善信托。“中华慈善奖”为我国慈善领域政府最高奖，对引导激励社会公众积极投身慈善事业具有重要的指引与激励作用。

**七、第十届中国慈展会于深圳举办，参展机构和项目数量再创历史新高。**

2023 年 9 月 15 日至 17 日，为期 3 天的第十届中国公益慈善项目交流展示会（下称“慈展会”）在广东省深圳福田会展中心圆满举办，共吸引来自全国 32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海外 5800 多个机构、项目和产品参展，机构和项目数量创历年新高。共有超 28 万人次线上线下参观参会，达成意向对接资源逾 79 亿元。本届慈展会作为三年疫情之后的首次慈善行业盛会，在项目展示、行业交流、趋势共享、资源链接等方面实现了“一展多元”的崭新格局和强大感召力。

**八、“99 公益日”活动如期举行，以其创新实力和巨大规模著称于世。**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10 日，“99 公益日”活动在全国各地举行。作为全球最大公益节之一，“99 公益日”期间，共有超过 2300 个公益慈善组织携上万个公益项目与亿万爱心网友共度这一慈善公益年度盛事。

2023 年“99 公益日”活动也有所创新，先后在重庆、云南、湖北、陕西、贵州等地成功举办“乡村振兴”地方专场活动，使更多区域性公益慈善机构获得成长机遇。此外，中国乡村发展基金会还联合腾讯基金会举办了“2023 活水计划乡村振兴专场”活动，中华慈善总会携手腾讯基金会组织开展了“‘首届中华慈善数字公益节’幸福家园专场”活动等，收获甚丰。

**九、“中华慈善论坛”在开创中国近代慈善事业先河的江苏南通举办。**

2023 年 9 月 1 日，由中华慈善总会、江苏省慈善总会、南通市人民政府共同主办的“2023 中华慈善论坛”在江苏南通举办。论坛以“中国式现代化与中国特色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汇聚了全国近 200 名慈善工作者和研究者参加活动。开幕式上，中华慈善总会会长宫蒲光、江苏省慈善总会会长李小敏和中华慈善总会专家委员会主任委员郑功成等先后作主旨演讲，对中国特色慈善事业的使命责任以及促进具有中国特色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主题进行了广泛深入的探讨。

**十、又见“顺其自然”再行匿名捐款，持续温暖社会。**

2023 年 11 月 16 日，浙江宁波匿名慈善人士“顺其自然”再次向宁波慈善总会慷慨捐赠 108 万元，成为年末备受关注的慈善热点事件。自 1999 年起，“顺其自然”连年捐赠善款，如今已是第 25 次，累计金额高达 1577 万元。“顺其自然”不仅帮助了无数需要帮助的人，同时激发了更多人投身慈善事业的巨大热情。当年的受助者纷纷以相同的善举向“顺其自然”致意，让来自“顺其自然”的爱心以“顺其自然”的方式传递下去、传播开来。

（慈善公益报）

## 共谋慈善发展 提升救助质效

### 海淀区“站所融合”工作向纵深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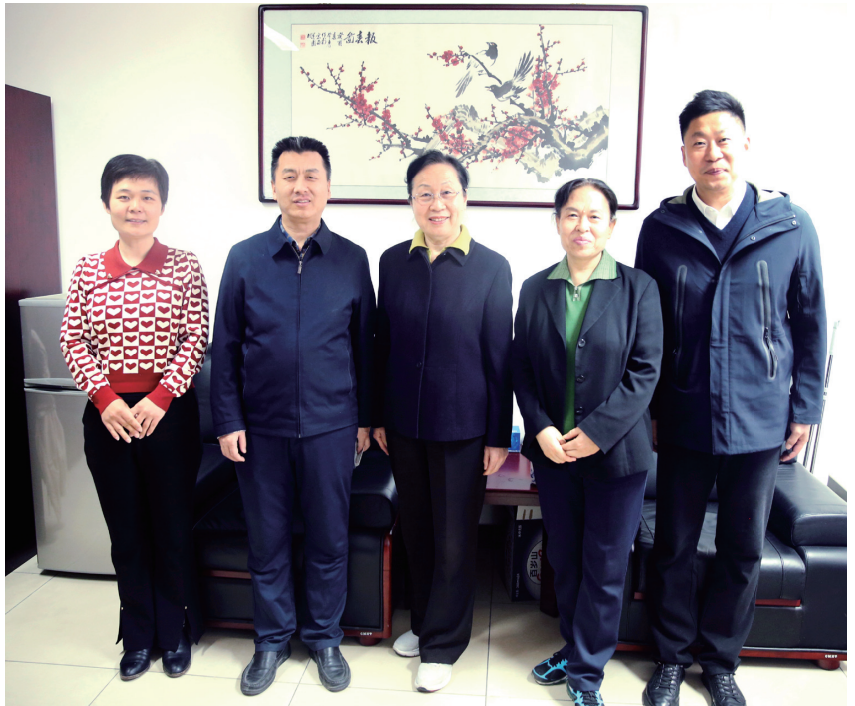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兜牢民生底线的决策部署，更好满足困难群众救助服务需求，充分发挥慈善在第三次分配中的作用，形成政府救助和慈善帮扶有效衔接，进一步推动我区“站所融合”机制的深化提升，3月26日上午，海淀区民政局与区慈善协会召开专题协商研讨会。海淀区委社会工委副书记、区民

政局副局长范永忠，海淀区民政局社会救助科和慈善工作办公室相关负责同志到会，与协会会长蔡长敏、秘书长梁凤云，共同参加此次会议并进行深入研讨交流。

会上，针对政府救助与慈善帮扶有效衔接这一主题，范永忠副书记全面介绍了民政部最新出台的文件精神、市民政局的有关要求，以及我区前期调研情况、试点工作开展情况、总结的经验做法、下一步深化推进的具体打算等。协会蔡长敏会长表示，将继续加强慈善协会与民政局的沟通协作、对共同开展的慈善项目给予资金支持。在前期试点的基础上，给予26个街镇建站支持，以实现全区站所融合慈善工作站全覆盖。同心协力推进我区政府救助与慈善帮扶衔接工作高质量发展。同时，就如何做好站所融

合，以点带面、充分发挥街镇积极性、做好针对性指导、培育打造特色典型、营造浓厚氛围等方面，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建议。通过此次会议，达成了共识。为下一步推进我区“站所融合”机制的深化提升，打下坚实基础。

2022年以来，海淀区以“两街一镇”为试点，开展了以“困难群众服务所”和“慈善工作站”为实体支撑的“站所融合”社会救助机制创新实践。初步建立起了政府兜底保障、统筹社会资源、慈善有序参与的“政府救助+慈善帮扶”海淀救助新路径。2024年1月，民政部、市民政局到海淀区进行专题调研，对海淀区的经验做法给予高度评价。并提出，希望加强经验总



结和转化，继续加大探索实践步伐，深化机制创新建设，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模式做法。目前，海淀区正在加紧制定形成工作方案，并计划通过现场交流与动员部署相结合的方式，加快推动“站所融合”机制全面有效落地。



# 适应新形势 迎接新挑战 实现新发展

## ——海淀区慈善协会2023年工作总结

(2024年2月)

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三年新冠疫情防控转段后经济发展的一年。海淀区慈善协会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中央一系列重要会议精神，紧密结合海淀实际，在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上下功夫，坚持量力而行、尽力而为，充分发挥慈善力量，在兜住、兜准、兜牢民生底线，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方面做出了积极贡献。

海淀区慈善协会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中华慈善总会、北京市慈善协会的指导下，在区机关各部门，各街道、镇的大力支持下，在社会各界热心参与下，在各慈善工作站通力合作下，积极适应海淀的经济、社会和民生的发展变化，克服各种困难，应对各种挑战，开拓进取，积极作为，扑下身子，深入基层，采取多种形式持续加大在助困、助医、助老、助学、助残等领域的救助力度，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2023年，区慈善协会共募集善款1484.46万元，救助困难群众6823人次，共使用善款1335.33万元。

### 一、满怀热情，开展慈善宣传

以极大的政治责任感大力宣传慈善事业，积极创新宣传形式，充分利用多种手段开展慈善宣传。

一是“9.5中华慈善日”和重阳节慈善宣传活动。充分利用中华慈善日和重阳节等节日，以尊老敬老为主题，开展多种形式的具有仪式感的敬老慈善宣传活动。协会组织多个群众文化团队，到四季青敬老院为老人们送去一台精彩的文艺节目。演出形式多样、节目编排新颖、艺术感染力强，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宣传了公益慈善。

二是加强宣传主阵地建设。重视发挥《海淀慈善》季刊和慈善协会网站的宣传窗口作用，努力办好季刊和网站。季刊紧紧围绕慈善工作阶段性的大事要事，积极宣传党和国家在慈善民生方面的大政方针，多角度交流各慈善工作站的经验做法，大力表彰慈善救助方面的好人好事。全年编辑出版4期刊物，其中发稿35篇、图片65张；慈善协会官网及公众号发布新闻60条，图片40张，网站活动漂浮窗2个。

三是积极借力社会媒体开展宣传。主动与《海



淀报》媒体沟通协调，做了2个专版，对全区的“共产党员献爱心”捐献作专题报道。主动加强与兄弟单位合作，向北京市慈善协会、海淀区社会组织联合会等单位刊物投稿5次。充分调动各工作站开展慈善宣传的积极性，利用各社区的宣传橱窗、以及开展社区活动时进行宣传慈善。

## 二、突出重点，深挖善款资源

过去一年，我们秉承扶贫济困的慈善宗旨，梳理项目，开源挖潜，努力提高筹募质量，为救助工作打牢物质基础。

（一）开展“春雨行动”。“春雨行动”是区慈善协会重要善款筹募项目，协会领导高度重视做了专门部署，向驻区企事业单位发出倡议书。各慈善工作站积极行动，爱心企业和社会各界踊跃参与，发扬“一方有难，八方支援”的互助精神，运用多种形式开展募捐活动，取得了较好的筹募效果。共募集善款294.72万元。

（二）组织“共产党员献爱心”捐献活动。2023年“七一”期间，中共海淀区委组织部、宣传部，区慈善协会以“献爱心作表率·办实事解民忧”为主题，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共产党员献爱心”捐献活动。这是开展此项活动第十九个年头。这一活动得到广大党员干部、入党积极分子和各界群众的热烈响应，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踊跃捐款奉献爱心。此次活动的募捐渠道实现了“线上捐献为主，线下捐献为辅”的重大变化，大部分捐款通过北京市慈善协会设立的线上“捐献活动信息平台”提交。

为扩大活动的社会效果，6月30日，海淀区直机关举行集中捐献仪式。区委、区人大、区

政府、区政协领导带头捐款，机关党员干部积极参与。现场共募集善款50余万元。从6月中旬开始到7月31日活动结束，区慈善协会作为善款接收单位，共计接收全区537家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社团机构等社会组织以及共产党员和爱心群众的捐款1184.67万元。善款总额在全市各区县中名列前茅。

（三）参与社区慈善北京专场活动。2023年10月，由北京市慈善协会主办、腾讯公益慈善基金会支持，举办了“社区慈善”北京专场筹款活动，区慈善协会积极参与。协会做了大量的调研和组织工作，通过与各工作站反复研究，策划推出了4个慈善项目参加专场活动。分别是：困难家庭医疗救助项目、为独居老人送爱心项目、携手助学困境学子项目、“让我听见你的爱”——救助聋哑儿童项目等。为了增强活动效果，协会在刊物上发专稿进行宣传，通过真实感人的事例介绍每一个项目的背景情况。活动期间，全区社会各界爱心人士通过微信群、朋友圈、海报等渠道，获取腾讯公益开放平台生成的筹款小程序或二维码，运用“指尖上的慈善”等筹款方式，完成善款的捐赠。本次活动共筹集善款66549.7元。

## 三、多措并举，实现精准施救

2023年，区慈善协会适应疫情防控政策的调整，通过个体施救与普惠救助相结合的方式，在精准施救上下功夫，把党和政府的关怀、广大群众的爱心、慈善机构的情谊及时传递到困难群众手中，圆满完成了既定的各项救助工作。截至2023年12月31日，慈善协会共召开36次联席会签会议，救助困难群众6823人，累计使用善

款 1335.33 万元。

(一)开展“海淀·慈善——爱心捐赠月”活动。

“爱心捐赠月”活动是区慈善协会打造的一个重点救助项目，为此，协会专门制定了活动方案，要求各慈善工作站，以“9.5 中华慈善日”为契机，在国庆节、中秋节和重阳节期间，深入开展救助工作。为使“爱心捐赠月”活动达到精准施救的效果，协会指导各工作站深入社区调查走访，摸清困难群众底数，及时上报救助申请，协会加快核实审批流程，迅速下拨救助金。这项活动，共救助困难群众 1318 人，使用善 419515.6 元。

(二)开展“慈善情暖万家”活动。“慈善情暖万家”活动是在元旦春节期间针对生活困难家庭的专项救助工作。2023 年岁末年初，协会部署了元旦春节期间的“慈善情暖万家”活动，各工作站积极行动慰问困难家庭，工作人员亲手把米面油等生活物品送到困难群众家中，让生活困难家庭度过一个祥和的元旦和春节。这项活动共救助困难群众 279 人，使用善款 364600 元。

(三)开展“慈善助困暖人心”活动。慈善协会使用部分“共产党员献爱心”捐款，继续支持各街道、镇开展“慈善助困暖人心”救助活动。救助活动从 8 月份开始，持续到年底，共计救助困难群众 2842 人，使用救助款 4485932.54 元。为了用好这笔善款，各工作站详细摸排情况，认真执行程序，严格掌握标准，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获得很好的救助效果。

(四)开展慈善助学活动。2023 年，协会进一步加大慈善助学的力度，做好“爱心助学子”“爱心成就未来”等捐资助学活动，此次活动救助困

难中小学生 351 人，困难大学生 137 人，共救助困难学生 488 人使用善款 1387000 元。

(五)开展普惠助老助困工作。

为 51 家养老机构配备洗浴轮椅 88 台，使用善款 427680 元；帮助聂各庄敬老院、双缘敬老院进行门窗及卫生间设备设施改造，使用善款 700000 元；支持四季青敬老院、阳台山老年公寓，进行呼叫系统升级改造及更换供暖设备，使用善款 2000000 元；帮助海淀区儿童福利院完成围墙设施建设，使用善款 500000 元。

继续实施“携手助老送健康——慈善医疗卡”项目。为全区 60 岁以上低保老人每人发放 500 元医疗救助金。2023 年共救助低保老人 1104 人，使用救助款 552000 元。

(六)开展定向救助活动。随着我国全面实施小康社会的发展目标和实现全民脱贫，作为一项重要探索，协会进一步加强了定向救助和专项救助工作。一是海淀区“特困知青救助资金”定向救助。特困返城知青是一个特殊历史条件下形成群体，近年来，对特困知青的救助力度不断加大。去年共救助 20 人，使用定向捐款 73000 元。二是救助生活困难的共产党员。慈善协会从“共产党员献爱心”捐款中提取部分善款，与区管党费中拨付的资金共同建立了“海淀区生活困难党员帮扶专项资金”，救助因疾病或突发事件等导致生活困难的党员。2023 年共救助生活困难党员 395 人，使用专项资金 197.5 万元。三是“一对一助学”定向救助。慈善协会搭建起爱心捐助者与困难学生之间“一对一助学”的慈善信息平台，使困难学生在爱心人士帮助下顺利完成学业，

让爱心成就未来。四是各工作站应急救助。截至12月底，各工作站应急救助困难群众376人，使用善款467583.1元。

#### 四、规范流程严格制度

慈善协会从维护社会公信力的政治高度，始终把廉政建设放在重要位置。严格执行各项财务制度，规范财务流程，坚持账目公开透明。

一是严格执行财务内控制度。以《会计法》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等法律法规为依据，严格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行为，确保各类会计文档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认真记录《海淀·慈善—爱心捐赠档案》《海淀·慈善—爱心救助档案》，做到事前手续完备，事后监督到位。按照北京市慈善协会要求“共产党员献爱心”捐款活动全面使用线上捐款方式，协会聘请中科智媒公司开发制作线上捐款系统，将于2024年投入使用。届时捐款人可方便快捷地用手机完成捐款，也能实现各项数据实时的统计汇总工作。

二是坚持财务审计和善款公示。先后接受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年度公益活动支出审计。审计结论对协会的财务状况给予高度评价，认为慈善协会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财务状况，没有任何违规行为。协会利用报纸、网络等媒体，

及时公布接收捐赠及救助支出情况，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三是努力实现善款安全增值。协会科学制定用款计划，在银行采取活期定期相结合、化整为零、中短期结合等存储方法，在保证大额救助用款需要的同时，使善款最大限度地得到增值。协会连续第十四年获得税前扣除资格。

四是严格慈善协会内部建设。协会党支部成员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全体工作人员团结合作，勤奋工作。协会坚持例会学习制度，组织学习政治理论和时事政治。注重调查研究，协会领导深入社区、养老机构、企业等进行调研。协会严格各项工作流程，充分发挥理事会作用。5月份，通过申请和评定，协会取得了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

作为无止境，标准无上限。过去的2023年，区慈善协会全体同志勤奋工作、开拓进取，圆满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任务。在新的形势和挑战面前，我们将始终不渝地坚持以人民为中心，顺应新时代要求，不断总结和改进工作，全面提升慈善工作的质量与水平，为海淀区的民生建设做出更大的贡献。



# 2024年海淀区慈善协会工作要点

## 一、坚持制度，深化理论学习

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为基本内容，坚持每周的政治理论学习制度。深刻领会习总书记关于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新时期社会保障和民生建设等一系列重要论述，充分认识推动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的社会标准和丰富内涵，努力发挥慈善工作在提升全社会新质生产力中的重要作用。紧密围绕区委、区政府的中心任务，为海淀区当好新时代首都高质量发展排头兵、新质生产力示范区的工作目标贡献慈善力量。

## 二、加强宣传，营造慈善生态

充分利用开展“春雨行动”“共产党员献爱心”“9.5中华慈善日”等慈善活动的契机，嵌入慈善宣传模块，加大慈善宣传力度，扩大慈善工作的社会影响力，提升慈善工作在公益事业中地位作用，增强广大群众的慈善意识，逐步生成全社会共识共行的慈善生态。继续办好海淀慈善协会官网和《海淀慈善》期刊，提

高办网办刊质量，充分利用大众传媒渠道，扩大慈善事业的宣传力度和广度，提高广大群众对慈善工作的关注度和参与度。密切与海淀融媒体、社会组织联合会和北京市慈善协会的联系合作，拓展区慈善协会的社会影响力。通过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将慈善理念、慈善精神、慈善文化、慈善工作等向全社会辐射，引导更多的群众参与到慈善事业中来。

## 三、精准救助，打造品牌项目

适应全民实现小康社会的新形势，坚持精准施救的慈善原则，在助困、助老、助学、助医、助残和赈灾救灾中有所做为，在精准施救、定向救助中放大慈善效果。要不断创新救助方式，在原有工作基础上，进一步打磨出一批具有海淀特点、有社会影响力的慈善项目。进一步提高“慈善情暖万家”活动、“海淀·慈善——爱心捐赠月”活动、“慈善助困暖人心”活动、“爱心助学子”“爱心成就未来”助学活动、“夕阳无限好”助老活动等项目的救助效果；深入

探索定向（专项）救助项目的规律特点，充分发挥“海淀区生活困难党员帮扶专项资金”专项救助、“海淀区特困知青救助资金”等项目的示范作用。通过实施富有创意又紧贴实际的慈善项目，积极呼应群众关切，输出慈善本质，以高水平的慈善工作助力海淀民生建设、纾解群众困难，把党和政府的关怀和温暖送到广大人民群众的心坎上。

#### 四、深入调研，摸准需求脉搏

继续有针对性地开展调查研究工作。要带着课题深入基层，通过深入调研，了解民意，掌握实情、号准脉搏，拿出办法。今年，要采取请进来走出去的多种形式，开展集中的调研活动，听取群众声音，关注群众诉求，切实为群众解决实际困难，为低保、低收入、大病、重残等特殊困难家庭提供慈善救助。

#### 五、严格制度，确保善款安全

一丝不苟地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按照“日常工作规范化，重点工作标准化”的原则，进

一步强化理事会的领导作用，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突出“海淀区慈善救助项目管理委员会”的角色定位，全面规范日常工作程序，保证协会工作的正规有序。坚持财务审计和善款公示制度，确保善款安全和透明。建立健全协会内部管理制度和外部监督机制，保证慈善资金的合规使用和有效管理。同时，要积极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和评价，不断提升协会的公信力和公正形象。要加强慈善专业知识学习和慈善业务的实操培训，针对各街镇慈善工作人员变化较大的情况，今年拟组织集中系统的慈善业务培训。

#### 六、完成换届，实现有序更替

按照协会章程，缜密细致地完成协会的换届工作。认真组织好会员大会，公正选举出新一届协会理事会和监事会。通过换届工作，实现顺利交接，确保区慈善协会组织架构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确保协会始终保持勃勃生机和工作活力，为海淀区的慈善事业做出更大的贡献。



# 春雨送温暖 携手共逐梦

## ——2024年“春雨行动”倡议书

海淀区各企业、事业单位：

大家好！

2024年，慈善工作接续奋斗，继续前行。慈善事业的不断发展，也营造出更加和谐、关爱的社会氛围。习近平主席在新年致辞中深情嘱托：

“要营造温暖和谐的社会氛围”“让大家心情愉快、人生出彩、梦想成真”。慈善事业是一项伟大而高尚的公益事业，在社会发展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2009年以来，海淀区慈善协会每年春季开展的“春雨行动”既是海淀区的慈善品牌项目，也是一项重要的慈善活动，是海淀区民生工作的重要组成。“春雨行动”主要筹募对象是海淀区内生产经营的所有企业、事业单位，包括国有、民营、高新技术，各类商业、服务业等企事业单位。

海淀慈善协会向驻区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单位发出倡议，号召大家慷慨解囊、捐献善款，为海淀区生活困难群众纾困解难，送上春天的一份温暖。在这个奋进的时代，大家携手共同追逐心中的梦想。

今年“春雨行动”的主题是，春雨送温暖携手共逐梦。“春雨行动 应急救助”公益募捐活动所筹募善款，主要用于我区因危重病、罕见病、突发性事件导致生活特别困难的家庭(个人)，特别是患特种疾病的少年儿童以及低保、低收入家庭的救助。

多年来，海淀区困难群众得到的救助逐年增加，生活状况不同程度地得到了改善。受到“春雨行动”募捐善款救助的困难群众，始终对爱心捐赠者心存感激，这也增强了他们克服困难、改善境遇、乐观生活的信心。

随着“春雨行动”多年来的开展，海淀区广大驻区企业、事业单位对活动大力支持，收到了非常好的社会效益。对此，海淀区慈善协会对爱心企业、事业单位的热情参与，对各级领导的亲切关怀，对各慈善工作站的积极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海淀区慈善协会

2024年3月

## 群策群力送温暖 落实解决心头事



2023年3月，北下关街道低保残疾家庭王先生在煮饭时候临时外出买菜，儿子在家睡觉。当王先生买菜回来，发现家中冒烟，双榆树消防救援站及时出警处置，火情也被及时扑灭，所幸过火面积不大，但王先生家中因着火，厨房、房屋内部受损严重，水池、灶台、灶具全部损坏，房间内被浓烟熏黑，居住环境很困难。

北下关街道相关部门接到消息后，立即到南二社区困难群众王先生家中开展家访活动，王先生家一直是街道长期关注的困难家庭。此次因意外引发火情，给原本不富裕的生活造成极大影响，

因基本生活无法得到保障，导致王先生的情绪日益低落，与儿子的关系也逐渐紧张。

为了给王先生家解决面临着的实际困难，街道相关部门决定对王先生家的厨房进行修缮。街道慈善工作站负责人刘建珍立即向主管领导汇报王先生家的情况，民生保障办公室科长张颖华与房屋修缮施工方进行多次沟通，房屋修缮施工方最终同意按最低价格25000元把王先生家修复好。经主管领导同意，街道慈善工作站向海淀区慈善协会申请了日常慈善救助金。

在海淀区慈善协会的大力支持和街道各方的齐心协力下，六一前夕，王先生家受损房屋终于修缮完毕。当父子二人走进修缮后的新家时，王先生激动地说：“谢谢你们，没有你们的帮助，我们真的不知道该如何是好了”。儿子也主动牵起父亲的手，对街道工作人员送上衷心地谢意。

接下来，北下关街道慈善工作站将充分发扬“一方有难，八方支援”的传统美德，向困难群众伸出热情援手，帮助他们攻克难关，让困难群众得到更多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北下关街道慈善工作站

## 慧美八里 爱满人间



八里庄街道慈善工作站是在街道党工委、办事处的领导下，在区委社会工委、区民政局的指导下，在海淀区慈善协会的支持下，由社区建设办公室具体负责下开展工作的。

八里庄街道慈善工作站设站长1名，由社区建设办公室副主任担任；设工作人员2名，分别由社建办干部和社区干部担任，第三方服务机构按照项目管理方式具体推进慈善工作。八里庄地区设有32个捐赠站点，31个社区和街道慈善工作站各设一个捐赠点，实现了在八里庄地区全覆盖。

作为海淀区首批选定试点开展慈善工作站的3个街镇之一，八里庄街道积极推动慈善工作站建设，强化组织领导，广泛宣传发动，积极募集

善款，形成了“五爱慈善情”特色品牌，做好慈善救助工作。为困难群众办实事、解燃眉，形成慈善事业和民政社会救助的有效衔接与功能互补，有序推进了街道慈善公益发展，切实增强了居民群众对慈善事业的认可度，营造了人人参与慈善的社会氛围。

八里庄街道慈善工作秉承“慧美八里 爱满人间”的工作理念，调动一切可以调动的力量，持续开展慈善工作，全年收集爱心企业单位、爱心人士等社会各界善款429899元，同比增长30%。



具体工作如下：

一是注重加强慈善文化宣传和公众慈善理念的培育。联手民生e站“惠民服务进社区”

社区大集活动，推进慈善事业下社区，走进社区宣传慈善文化，宣传五爱慈善情品牌。截至目前，陆续收到爱心人士捐赠的闲置衣物和图书 5400 余件。



二是善款善用多措并举扶危救困。元旦、春节以及国庆期间，对辖区 433 户社会救助对象、困难家庭、持爱心卡人员等发放基本生活必需品，折合人民币 166840 元。开展“春雨行动”和“首善有我”主题捐赠活动，共募集善款 98898 元，爱心物资 50 箱，用于帮扶困难群众。

三是用爱与责任重点关爱少年儿童健康成长。全年开展“爱心助学子”活动，为辖区低保、低收入等困难家庭的在读学生 30 人，提供救助金 96000 元；挖掘辖区慈善事业发展潜力，链接多方社会资源，对辖区中国第一所特殊教育学校——北京市盲人学校多次开展关爱行动，在“慈善携手 爱心助学”捐赠活动中，捐赠洗地机 1 台、盲文纸 8000 张，价值 2 万元。在“穿越黑暗 追逐光明——关心关爱盲童在行动”活动中，收集善款善物达 161000 元，有力支持盲童教育事业发展。

四是更加关注低收入群众生活。针对低保、低收入或因病、因残、因灾等引发生活困难的家庭，开展以“慈善助困暖人心”的慈善救助活动，救助 36 人，发放救助金 71000 元。在“携手助老送健康——慈善医疗卡”救助活动中，对 32 名 60 岁以上低保老人，每人发放 500 元的慈善医疗救助资金，共计 16000 元。

慈善工作是一项大爱无疆、善大莫焉的公益事业，要紧紧围绕“惠民生，暖民心”开展工作，发扬“扶贫帮困、乐善好施”的中华民族优良传统美德，树立“人人为我，我为人人”慈善理念，以实际行动贯彻第三次分配，扎实推进共同富裕，助推慈善公益向多元化发展，为困难弱势群体送去温暖、送去希望。

未来八里庄街道将继续推进慈善事业建设，进一步打造爱慈善、爱帮扶、爱传播、爱公益、爱互助的“五爱慈善情”品牌，建设多方参与、健康有序、管理规范慈善工作体系，为助力海淀区和八里庄街道慈善事业的快速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根据 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的决定》进行了修改。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共十三章 125 条，自 2024 年 9 月 5 日起施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2024 年第一号）和中国人大网首页“国家法律法规数据库”公开发布全文。全文如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慈善事业，弘扬慈善文化，规范慈善活动，保护慈善组织、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等慈善活动参与者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进步，共享发展成果，制定本法。

第二条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开展慈善活动以及与慈善有关的活动，适用本法。其他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三条 本法所称慈善活动，是指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以捐赠财产或者提供服务等方式，自愿开展的下列公益活动：（一）扶贫、济困；（二）扶老、救孤、恤病、助残、优抚；（三）救助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害；（四）促进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等事业的发展；（五）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六）符合本法规定的其它公益活动。

第四条 慈善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开展慈善活动，应当遵循合法、自愿、诚信、非营利的原则，不得违背社会公德，不得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五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依法开展慈善活动。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协调、督促和指导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慈善事业的扶持发展和规范管理工作。国务院民政部门主管全国慈善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慈善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工作，加强对慈善活动的监督、管理和提供服务；慈善组织有业务主管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应当对其进行指导、监督。

第七条 每年 9 月 5 日为“中华慈善日”。

## 第二章 慈善组织

第八条 本法所称慈善组织，是指依法成立、符合本法规定，以面向社会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的非营利性组织。慈善组织可以采取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组织形式。

第九条 慈善组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以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二）不以营利为目的；（三）有自己的名称和住所；（四）有组织章程；（五）有必要的财产；（六）有符合条件的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第十条 设立慈善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准予登记并向社会公告；不

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已经设立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非营利性组织，可以向办理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不予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登记或者认定期限的，报经国务院民政部门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六十日。

**第十一条** 慈善组织的章程，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名称和住所；（二）组织形式；（三）宗旨和活动范围；（四）财产来源及构成；（五）决策、执行机构的组成及职责；（六）内部监督机制；（七）财产管理使用制度；（八）项目管理制度；（九）终止情形及终止后的清算办法；（十）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二条** 慈善组织应当根据法律法规以及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治理结构，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开展慈善活动。慈善组织应当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会计监督制度，并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慈善组织应当每年向办理其登记的民政部门报送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报告应当包括年度开展募捐和接受捐赠、慈善财产的管理使用、慈善项目实施、募捐成本、慈善组织工作人员工资福利以及与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开展合作等情况。

**第十四条** 慈善组织的发起人、主要捐赠人以及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慈善组织、受益人的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慈善组织的发起人、主要捐赠人以及管理人员与慈善组织发生交易行为的，不得参与慈善组织有关该交易行为的决策，有关交易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十五条** 慈善组织不得从事、资助危害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的活动，不得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和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不得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和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慈善组织的负责人：（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二）

因故意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未逾五年的；（三）在被吊销登记证书或者被取缔的组织担任负责人，自该组织被吊销登记证书或者被取缔之日起未逾五年的；（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出现章程规定的终止情形的；（二）因分立、合并需要终止的；（三）连续二年未从事慈善活动的；（四）依法被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书的；（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终止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慈善组织终止，应当进行清算。慈善组织的决策机构应当在本法第十七条规定的终止情形出现之日起三十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并向社会公告。不成立清算组或者清算组不履行职责的，办理其登记的民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慈善组织清算后的剩余财产，应当按照慈善组织章程的规定转给宗旨相同或者相近的慈善组织；章程未规定的，由办理其登记的民政部门主持转给宗旨相同或者相近的慈善组织，并向社会公告。慈善组织清算结束后，应当向办理其登记的民政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由民政部门向社会公告。

**第十九条** 慈善组织依法成立行业组织。慈善行业组织应当反映行业诉求，推动行业交流，提高慈善行业公信力，促进慈善事业发展。

**第二十条** 慈善组织的组织形式、登记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 第三章 慈善募捐

**第二十一条** 本法所称慈善募捐，是指慈善组织基于慈善宗旨募集财产的活动。慈善募捐，包括面向社会公众的公开募捐和面向特定对象的定向募捐。

**第二十二条** 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取得公开募捐资格。依法登记满一年的慈善组织，可以向办理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公开募捐资格。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慈善组织符合内部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的条件，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不符合条件的，不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并书面说明理由。其他法律、行政

法规规定可以公开募捐的非营利性组织，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直接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

第二十三条 开展公开募捐，可以采取下列方式：（一）在公共场所设置募捐箱；（二）举办面向社会公众的义演、义赛、义卖、义展、义拍、慈善晚会等；（三）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发布募捐信息；（四）其他公开募捐方式。慈善组织采取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方式开展公开募捐的，应当在办理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管辖区域内进行，确有必要在办理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管辖区域外进行的，应当报其开展募捐活动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捐赠人的捐赠行为不受地域限制。

第二十四条 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制定募捐方案。募捐方案包括募捐目的、起止时间和地域、活动负责人姓名和办公地址、接受捐赠方式、银行账户、受益人、募得款物用途、募捐成本、剩余财产的处理等。募捐方案应当在开展募捐活动前报慈善组织登记的民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五条 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在募捐活动现场或者募捐活动载体的显著位置，公布募捐组织名称、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募捐方案、联系方式、募捐信息查询方法等。

第二十六条 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基于慈善目的，可以与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合作，由该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合作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自行开展公开募捐。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应当对合作方进行评估，依法签订书面协议，在募捐方案中载明合作方的相关信息，并对合作方的相关行为进行指导和监督。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负责对合作募得的款物进行管理和会计核算，将全部收支纳入其账户。

第二十七条 慈善组织通过互联网开展公开募捐的，应当在国务院民政部门指定的互联网公开募捐服务平台进行，并可以同时在其网站进行。国务院民政部门指定的互联网公开募捐服务平台，提供公开募捐信息展示、捐赠支付、捐赠财产使用情况查询等服务；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为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提供服务，不得向其收费，不得在公开募捐信息页面插入商业广告和商业活动链接。

第二十八条 广播、电视、报刊以及网络服务提供者、

电信运营商，应当对利用其平台开展公开募捐的慈善组织的登记证书、公开募捐资格证书进行验证。

第二十九条 慈善组织自登记之日起可以开展定向募捐。慈善组织开展定向募捐，应当在发起人、理事会成员和会员等特定对象的范围内进行，并向募捐对象说明募捐目的、募得款物用途等事项。

第三十条 开展定向募捐，不得采取或者变相采取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方式。

第三十一条 开展募捐活动，应当尊重和维护募捐对象的合法权益，保障募捐对象的知情权，不得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

第三十二条 开展募捐活动，不得摊派或者变相摊派，不得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和居民生活。

第三十三条 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假借慈善名义或者假冒慈善组织开展募捐活动，骗取财产。

#### 第四章 慈善捐赠

第三十四条 本法所称慈善捐赠，是指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基于慈善目的，自愿、无偿赠与财产的活动。

第三十五条 捐赠人可以通过慈善组织捐赠，也可以直接向受益人捐赠。

第三十六条 捐赠人捐赠的财产应当是其有权处分的合法财产。捐赠财产包括货币、实物、房屋、有价证券、股权、知识产权等有形和无形财产。捐赠人捐赠的实物应当具有使用价值，符合安全、卫生、环保等标准。捐赠人捐赠本企业产品的，应当依法承担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第三十七条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开展演出、比赛、销售、拍卖等经营性活动，承诺将全部或者部分所得用于慈善目的的，应当在举办活动前与慈善组织或者其他接受捐赠的人签订捐赠协议，活动结束后按照捐赠协议履行捐赠义务，并将捐赠情况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八条 慈善组织接受捐赠，应当向捐赠人开具由财政部门统一监（印）制的捐赠票据。捐赠票据应当载明捐赠人、捐赠财产的种类及数量、慈善组织名称和经办人姓名、票据日期等。捐赠人匿名或者放弃接受捐赠票据的，慈善组

织应当做好相关记录。

第三十九条 慈善组织接受捐赠，捐赠人要求签订书面捐赠协议的，慈善组织应当与捐赠人签订书面捐赠协议。书面捐赠协议包括捐赠人和慈善组织名称，捐赠财产的种类、数量、质量、用途、交付时间等内容。

第四十条 捐赠人与慈善组织约定捐赠财产的用途和受益人时，不得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捐赠人的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慈善捐赠违反法律规定宣传烟草制品，不得利用慈善捐赠以任何方式宣传法律禁止宣传的产品和事项。

第四十一条 捐赠人应当按照捐赠协议履行捐赠义务。捐赠人违反捐赠协议逾期未交付捐赠财产，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慈善组织或者其他接受捐赠的人可以要求交付；捐赠人拒不交付的，慈善组织和其他接受捐赠的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或者提起诉讼：（一）捐赠人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公开承诺捐赠的；（二）捐赠财产用于本法第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慈善活动，并签订书面捐赠协议的。捐赠人公开承诺捐赠或者签订书面捐赠协议后经济状况显著恶化，严重影响其生产经营或者家庭生活的，经向公开承诺捐赠地或者书面捐赠协议签订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报告并向社会公开说明情况后，可以不再履行捐赠义务。

第四十二条 捐赠人有权查询、复制其捐赠财产管理使用的有关资料，慈善组织应当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慈善组织违反捐赠协议约定的用途，滥用捐赠财产的，捐赠人有权要求其改正；拒不改正的，捐赠人可以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投诉、举报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三条 国有企业实施慈善捐赠应当遵守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履行批准和备案程序。

## 第五章 慈善信托

第四十四条 本法所称慈善信托属于公益信托，是指委托人基于慈善目的，依法将其财产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按照委托人意愿以受托人名义进行管理和处分，开展慈善活动的行为。

第四十五条 设立慈善信托、确定受托人和监察人，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受托人应当在慈善信托文件签订之日起七日内，将相关文件向受托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未按照前款规定将相关文件报民政部门备案的，不享受税收优惠。

第四十六条 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得指定或者变相指定其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慈善信托的受托人确定受益人，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得指定或者变相指定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的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

第四十七条 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可以由委托人确定其信赖的慈善组织或者信托公司担任。

第四十八条 慈善信托的受托人违反信托义务或者难以履行职责的，委托人可以变更受托人。变更后的受托人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七日内，将变更情况报原备案的民政部门重新备案。

第四十九条 慈善信托的受托人管理和处分信托财产，应当按照信托目的，恪尽职守，履行诚信、谨慎管理的义务。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应当根据信托文件和委托人的要求，及时向委托人报告信托事务处理情况、信托财产管理使用情况。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应当每年至少一次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办理其备案的民政部门报告，并向社会公开。

第五十条 慈善信托的委托人根据需要，可以确定信托监察人。信托监察人对受托人的行为进行监督，依法维护委托人和受益人的权益。信托监察人发现受托人违反信托义务或者难以履行职责的，应当向委托人报告，并有权以自己的名义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十一条 慈善信托的设立、信托财产的管理、信托当事人、信托的终止和清算等事项，本章未规定的，适用本法其他有关规定；本法未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的有关规定。

## 第六章 慈善财产

第五十二条 慈善组织的财产包括：（一）发起人捐赠、资助的初始财产；（二）募集的财产；（三）其他合法财产。

第五十三条 慈善组织的财产应当根据章程和捐赠协议的规定全部用于慈善目的，不得在发起人、捐赠人以及慈善

组织成员中分配。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

第五十四条 慈善组织对募集的财产，应当登记造册，严格管理，专款专用。捐赠人捐赠的实物不易储存、运输或者难以直接用于慈善目的的，慈善组织可以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收入扣除必要费用后，应当全部用于慈善目的。

第五十五条 慈善组织为实现财产保值、增值进行投资的，应当遵循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投资取得的收益应当全部用于慈善目的。慈善组织的重大投资方案应当经决策机构组成人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政府资助的财产和捐赠协议约定不得投资的财产，不得用于投资。慈善组织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不得在慈善组织投资的企业兼职或者领取报酬。前款规定事项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民政部门制定。

第五十六条 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按照募捐方案或者捐赠协议使用捐赠财产。慈善组织确需变更募捐方案规定的捐赠财产用途的，应当报原备案的民政部门备案；确需变更捐赠协议约定的捐赠财产用途的，应当征得捐赠人同意。

第五十七条 慈善组织应当合理设计慈善项目，优化实施流程，降低运行成本，提高慈善财产使用效益。慈善组织应当建立项目管理制度，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跟踪监督。

第五十八条 慈善项目终止后捐赠财产有剩余的，按照募捐方案或者捐赠协议处理；募捐方案未规定或者捐赠协议未约定的，慈善组织应当将剩余财产用于目的相同或者相近的其他慈善项目，并向社会公开。

第五十九条 慈善组织确定慈善受益人，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得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慈善组织管理人员的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

第六十条 慈善组织根据需要可以与受益人签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约定慈善财产的用途、数额和使用方式等内容。受益人应当珍惜慈善资助，按照协议使用慈善财产。受益人未按照协议使用慈善财产或者有其他严重违反协议情形的，慈善组织有权要求其改正；受益人拒不改正的，慈善组织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受益人返还财产。

第六十一条 慈善组织应当积极开展慈善活动，遵循管

理费用、募捐成本等最必要原则，厉行节约，减少不必要的开支，充分、高效运用慈善财产。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不得低于上一年总收入的百分之七十或者前三年收入平均数额的百分之七十；年度管理费用不得超过当年总支出的百分之十；特殊情况下，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难以符合前述规定的，应当报告办理其登记的民政部门并向社会公开说明情况。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管理费用和募捐成本的标准由国务院民政部门会同财政、税务等部门制定。捐赠协议对单项捐赠财产的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慈善信托的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标准，由国务院民政部门会同财政、税务和金融监督管理等部门制定。

## 第七章 慈善服务

第六十二条 本法所称慈善服务，是指慈善组织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人基于慈善目的，向社会或者他人提供的志愿无偿服务以及其他非营利服务。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服务，可以自己提供或者招募志愿者提供，也可以委托有服务专长的其他组织提供。

第六十三条 开展慈善服务，应当尊重受益人、志愿者的人格尊严，不得侵害受益人、志愿者的隐私。

第六十四条 开展医疗康复、教育培训等慈善服务，需要专门技能的，应当执行国家或者行业组织制定的标准和规程。慈善组织招募志愿者参与慈善服务，需要专门技能的，应当对志愿者开展相关培训。

第六十五条 慈善组织招募志愿者参与慈善服务，应当公示与慈善服务有关的全部信息，告知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慈善组织根据需要可以与志愿者签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约定服务的内容、方式和时间等。

第六十六条 慈善组织应当对志愿者实名登记，记录志愿者的服务时间、内容、评价等信息。根据志愿者的要求，慈善组织应当无偿、如实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

第六十七条 慈善组织安排志愿者参与慈善服务，应当与志愿者的年龄、文化程度、技能和身体状况相适应。

第六十八条 志愿者接受慈善组织安排参与慈善服务

的，应当服从管理，接受必要的培训。

第六十九条 慈善组织应当为志愿者参与慈善服务提供必要条件，保障志愿者的合法权益。慈善组织安排志愿者参与可能发生人身危险的慈善服务前，应当为志愿者购买相应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 第八章 应急慈善

第七十条 发生重大突发事件需要迅速开展救助时，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者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建立协调机制，明确专门机构、人员，提供需求信息，及时有序引导慈善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开展募捐和救助活动。

第七十一条 国家鼓励慈善组织、慈善行业组织建立应急机制，加强信息共享、协商合作，提高慈善组织运行和慈善资源使用的效率。在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时，鼓励慈善组织、志愿者等在有关人民政府的协调引导下依法开展或者参与慈善活动。

第七十二条 为应对重大突发事件开展公开募捐的，应当及时分配或者使用募得款物，在应急处置与救援阶段至少每五日公开一次募得款物的接收情况，及时公开分配、使用情况。

第七十三条 为应对重大突发事件开展公开募捐，无法在募捐活动前办理募捐方案备案的，应当在活动结束后十日内补办备案手续。

第七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为捐赠款物分配送达提供便利条件。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为捐赠款物分配送达、信息统计等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

## 第九章 信息公开

第七十五条 国家建立健全慈善信息统计和发布制度。国务院民政部门建立健全统一的慈善信息平台，免费提供慈善信息发布服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平台及时向社会公开慈善信息。慈善组织和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应当在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平台发布慈善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第七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开下列慈善信息：（一）慈善组织登记事项；（二）慈善信托备案事项；（三）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名单；（四）具有出具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票据资格的慈善组织名单；（五）对慈善活动的税收优惠、资助补贴等促进措施；（六）向慈善组织购买服务的信息；（七）对慈善组织、慈善信托开展检查、评估的结果；（八）对慈善组织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人的表彰、处罚结果；（九）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公开的其他信息。

第七十七条 慈善组织、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应当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信息公开应当真实、完整、及时。

第七十八条 慈善组织应当向社会公开组织章程和决策、执行、监督机构成员信息以及国务院民政部门要求公开的其他信息。上述信息有重大变更的，慈善组织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开。慈善组织应当每年向社会公开其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的财务会计报告须经审计。

第七十九条 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开其募捐情况和慈善项目实施情况。公开募捐周期超过六个月的，至少每三个月公开一次募捐情况，公开募捐活动结束后三个月内应当全面、详细公开募捐情况。慈善项目实施周期超过六个月的，至少每三个月公开一次项目实施情况，项目结束后三个月内应当全面、详细公开项目实施情况和募得款物使用情况。

第八十条 慈善组织开展定向募捐的，应当及时向捐赠人告知募捐情况、募得款物的管理使用情况。

第八十一条 慈善组织、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应当向受益人告知其资助标准、工作流程和工作规范等信息。

第八十二条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不得公开。

## 第十章 促进措施

第八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慈善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的政策和措

施。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向慈善组织、慈善信托受托人等提供慈善需求信息，为慈善活动提供指导和帮助。

第八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建立与其他部门之间的慈善信息共享机制。

第八十五条 国家鼓励、引导、支持有意愿有能力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积极参与慈善事业。国家对慈善事业实施税收优惠政策，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税务部门会同民政部门依照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

第八十六条 慈善组织及其取得的收入依法享受税收优惠。

第八十七条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捐赠财产用于慈善活动的，依法享受税收优惠。企业慈善捐赠支出超过法律规定的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当年扣除的部分，允许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境外捐赠用于慈善活动的物资，依法减征或者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第八十八条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设立慈善信托开展慈善活动的，依法享受税收优惠。

第八十九条 受益人接受慈善捐赠，依法享受税收优惠。

第九十条 慈善组织、捐赠人、受益人依法享受税收优惠的，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第九十一条 捐赠人向慈善组织捐赠实物、有价证券、股权和知识产权的，依法免征权利转让的相关行政事业性费用。

第九十二条 国家对开展扶贫济困、参与重大突发事件应对、参与重大国家战略的慈善活动，实行特殊的优惠政策。

第九十三条 慈善组织开展本法第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慈善活动需要慈善服务设施用地的，可以依法申请使用国有划拨土地或者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慈善服务设施用地非经法定程序不得改变用途。

第九十四条 国家为慈善事业提供金融政策支持，鼓励金融机构为慈善组织、慈善信托提供融资和结算等金融服务。

第九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依法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符合条件的慈善组织向社会提供服务，

并依照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向社会公开相关情况。国家鼓励在慈善领域应用现代信息技术；鼓励社会力量通过公益创投、孵化培育、人员培训、项目指导等方式，为慈善组织提供资金支持和能力建设服务。

第九十六条 国家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设立社区慈善组织，加强社区志愿者队伍建设，发展社区慈善事业。

第九十七条 国家采取措施弘扬慈善文化，培育公民慈善意识。学校等教育机构应当将慈善文化纳入教育教学内容。国家鼓励高等学校培养慈善专业人才，支持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开展慈善理论研究。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应当积极开展慈善公益宣传活动，普及慈善知识，传播慈善文化。

第九十八条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为开展慈善活动提供场所和其他便利条件。

第九十九条 经受益人同意，捐赠人对其捐赠的慈善项目可以冠名纪念，法律法规规定需要批准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条 国家建立慈善表彰制度，对在慈善事业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表彰。

第一百零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等有关部门将慈善捐赠、志愿服务记录等信息纳入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健全信用激励制度。

第一百零二条 国家鼓励开展慈善国际交流与合作。慈善组织接受境外慈善捐赠、与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合作开展慈善活动的，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批准、备案程序。

## 第十一章 监督管理

第一百零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对慈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慈善行业组织进行指导。

第一百零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慈善组织、慈善信托的受托人，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对慈善组织、慈善信托的受托人的住所和慈善活动发生地进行现场检查；（二）要求慈善组织、慈善信托的受托人作出说明，查阅、复制有关资料；（三）向与慈善活

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与监督管理有关的情况；（四）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查询慈善组织的金融账户；（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慈善组织、慈善信托的受托人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对有关负责人进行约谈，要求其说明情况、提出改进措施。其他慈善活动参与者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会同有关部门调查和处理。

**第一百零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慈善组织、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检查或者调查时，检查人员或者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和检查、调查通知书。

**第一百零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建立慈善组织及其负责人、慈善信托的受托人信用记录制度，并向社会公布。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建立慈善组织评估制度，鼓励和支持第三方机构对慈善组织的内部治理、财务状况、项目开展情况以及信息公开等进行评估，并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

**第一百零七条** 慈善行业组织应当建立健全行业规范，加强行业自律。

**第一百零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慈善组织、慈善信托有违法行为的，可以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其他有关部门或者慈善行业组织投诉、举报。民政部门、其他有关部门或者慈善行业组织接到投诉、举报后，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国家鼓励公众、媒体对慈善活动进行监督，对假借慈善名义或者假冒慈善组织骗取财产以及慈善组织、慈善信托的违法违规行为予以曝光，发挥舆论和社会监督作用。

## 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

**第一百零九条**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或者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一）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的；（二）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三）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或者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的。

**第一百一十条**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一）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造成慈善财产损失的；（二）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捐赠人、慈善组织管理人员的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的；（三）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的；（四）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五）因管理不善造成慈善财产重大损失的；（六）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管理费用或者募捐成本违反规定的；（七）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八）未依法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报备募捐方案的；（九）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的。慈善组织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予以处罚。慈善组织有前两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第一百一十一条** 慈善组织开展募捐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责令退还违法募集的财产，无法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情节严重的，吊销公开募捐资格证书或者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公开募捐资格证书被吊销的，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一）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的；（二）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的；（三）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或者居民生活的；（四）与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合作，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五）通过互联网开展公开募捐，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六）为应对重大突发事件开展公开募捐，不及时分配、使用募得款物的。

**第一百一十二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五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

第一百一十三条 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擅自开展公开募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责令退还违法募集的财产，无法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情节严重的，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假借慈善名义或者假冒慈善组织骗取财产的，由公安机关依法查处。

第一百一十四条 互联网公开募捐服务平台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国务院民政部门取消指定。未经指定的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擅自提供互联网公开募捐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网信、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广播、电视、报刊以及网络服务提供者、电信运营商未依法履行验证义务的，由其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逾期不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

第一百一十五条 慈善组织不依法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不依法向志愿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或者不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

第一百一十六条 慈善组织弄虚作假骗取税收优惠的，由税务机关依法查处；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第一百一十七条 慈善组织从事、资助危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活动的，由有关机关依法查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第一百一十八条 慈善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的；（二）指定或者变相指定委托人、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的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的；（三）未按照规定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

门报告的；（四）违反慈善信托的年度支出或者管理费用标准的；（五）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

第一百一十九条 慈善服务过程中，因慈善组织或者志愿者过错造成受益人、第三人损害的，慈善组织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损害是由志愿者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慈善组织可以向其追偿。志愿者在参与慈善服务过程中，因慈善组织过错受到损害的，慈善组织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损害是由不可抗力造成的，慈善组织应当给予适当补偿。

第一百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一）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二）摊派或者变相摊派捐赠任务，强行指定志愿者、慈善组织提供服务的；（三）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四）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处罚的；（五）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一百二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一百二十二条 城乡社区组织、单位可以在本社区、单位内部开展群众性互助互济活动。

第一百二十三条 慈善组织以外的其他组织可以开展力所能及的慈善活动。

第一百二十四条 个人因疾病等原因导致家庭经济困难，向社会发布求助信息的，求助人和信息发人应当对信息真实性负责，不得通过虚构、隐瞒事实等方式骗取救助。从事个人求助网络服务的平台应当经国务院民政部门指定，对通过其发布的求助信息真实性进行查验，并及时、全面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民政部门会同网信、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另行制定。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法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 2024年1月2日 上庄镇工作站

开展 2024 年度“慈善情暖万家”活动。救助困难群众 13 人，共计使用善款 84000 元。

### 2024年1月2日 燕园街道工作站

开展 2024 年度“慈善情暖万家”活动。救助困难群众 30 人，共计使用善款 15000 元。

### 2024年1月2日 西北旺镇工作站

开展 2024 年度“慈善情暖万家”活动。救助困难群众 22 人，共计使用善款 44000 元。

### 2024年1月2日 学院路街道工作站

开展 2024 年度“慈善情暖万家”活动。救助困难群众 2 人，共计使用善款 3000 元。

### 2024年1月2日 八里庄街道工作站

开展 2024 年度“慈善情暖万家”活动。救助困难群众 36 人，共计使用善款 74000 元。

### 2024年1月2日 花园路街道工作站

开展 2024 年度“慈善情暖万家”活动。救助困难群众 63 人，共计使用善款 31500 元。

### 2024年1月8日 东升镇工作站

开展 2024 年度“慈善情暖万家”活动。救助困难群众 1352 人，共计使用善款 656224 元。

### 2024年1月15日 海淀镇工作站

开展 2024 年度“慈善情暖万家”活动。救

助困难群众 101 人，共计使用善款 202000 元。

### 2024年1月15日 西农公司工作站

开展 2024 年度“慈善情暖万家”活动。救助困难群众 12 人，共计使用善款 3700 元。

### 2024年1月15日 甘家口街道工作站

开展 2024 年度“慈善情暖万家”活动。救助困难群众 10 人，共计使用善款 24600 元。

### 2024年1月15日 玉渊潭农工商总公司工作站

开展 2024 年度“慈善情暖万家”活动。救助困难群众 83 人，共计使用善款 341093.5 元。

### 2024年1月22日 青龙桥街道工作站

开展 2024 年度“慈善情暖万家”活动。救助困难群众 7 人，共计使用善款 22500 元。

### 2024年1月29日 定向救助

救助困难群众 20 人，共计使用善款 62000 元。

### 2024年1月29日 困难党员帮扶专项资金

区委组织部对海淀区内生活困难党员 198 人发放帮扶资金，每人 5000 元，共计使用善款 990000 元。

### 2024年2月5日 八里庄街道工作站

对辖区内三户困难家庭进行救助，共计使用善款 7000 元。

**2024年2月5日 甘家口街道工作站**

高某，男，45岁，肢体四级残疾，无工作，低保人员，其妻子无工作，于1月18日剖产分娩，怀孕产检自费近万元，因家庭困难，申请救助4000元。

**2024年3月4日 定向救助**

协会开展“一对一助学”活动，爱心人士对紫竹院街道困难学生南某进行一对一定向救助，使用善款1000元。

**2024年3月11日 定向救助**

腾讯北京“社区慈善”主题活动，甘家口街道举办“为独居老人献爱心”救助，使用善款17276.18元。

**2024年3月11日 定向救助**

腾讯北京“社区慈善”主题活动，上庄镇对13名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进行教育助学救助，使用善款31195.11元。

**2024年3月11日 定向救助**

腾讯北京“社区慈善”主题活动，花园路街道举办“困境家庭医疗救助”，使用善款48078.41元。

**2024年3月11日 东升镇工作站**

吕某，女，52岁，2023年6月29日确诊为三阴性乳腺癌，自费金额为208804.34元，因疾病无法工作，每月只领取基本工资四千多元，其爱人为普通工薪人员，后期还需高额的治疗费用，

双方老人需要赡养，孩子正在上大学，造成生活困难，申请救助30000元。

**2024年3月18日 西北旺镇工作站**

为切实体现对困难家庭和弱势人员的关爱，经镇“扶贫济困基金”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对镇域内6名困难人员实施救助，共计使用善款41423元。

**2024年3月25日 东升镇工作站**

镇妇联开展“温暖女性 共享美好人生”救助活动，对困难妇女13人实施救助，每人1500元，共计使用善款19500元。

**2024年3月25日 海淀镇工作站**

对5名困难群众进行大病救助，共计使用善款59900元。



# HAIDIAN CHARITY



主 办：北京市海淀区慈善协会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1号  
邮 编：100195  
网 址：www.hdcishan.com.cn

邮 箱：hdcishan@163.com  
电 话：010-88487002  
传 真：010-88487008  
捐赠热线：010-88487003